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願意參與重選連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所獲配發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者；
 - (iii) 因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行使而配發者；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配發股份進行之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者；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以往授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定，以及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類別以往授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項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8.2.1條，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數目上市及買賣：
- (a) 謹此批准及授出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且按照限額更新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致使上述安排生效而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創作總監
高偉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偉豪先生及Douglas Esse Gle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思遠先生及胡國志先生。